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0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控支出，保民生保重点，实现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一、2020 年决算情况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5304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698 万元。年初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827 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8360 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16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420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424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69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882 万元）、上年结余 14419 万元、调入资金

385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64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60 万元，减上解上级支出 190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02 万元、债务还本 382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9083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631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6%，年终结转 220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政府性基金收入 155850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5117 万元。年初批准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129 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602 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51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加上级补助收入 25891 万元、上年结余 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100 万元，减调出资金 33534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227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2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9.8%，年终结转 35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7091 万元（不含机关养老清算收入），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7581 万元。年初批准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961 万元（不含机关养老清算支出），调整预算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1320 万元。决算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746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51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本年收支结余 3294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5718

万元。

（二）2020 年预算执行结果

1. 财政预算资金年终资产负债基本情况。（1）2020 年市本级资产类期末余额 145200 万元。其中，国库存款 55907 万元，其他财政存款 2785 万元，借出款项 27842 万元，其他应收款 58666 万元。（2）负债类期末余额 1133115 万元。其中，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62351 万元，与上级往来 29055 万元，应付代管资金 2073 万元，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 1039636 万元（包含 2020 年度负债本金 1025133 万元，应付利息 14503 万元）。（3）净资产期末余额-987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22050 万元，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5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316 万元，待偿债净资产-1039636 万元。

2.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社保、教育、乡镇等民生保障支出。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0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274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60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60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316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累计收到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178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696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882 万元。重点用于教育、

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方面。

5. 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1)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财力支撑。疫情以来，市财政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通过完善防疫工作补助流程、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拨付定点医疗机构预付救治资金、确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建立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专户等一系列举措，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支持全市抗疫工作迅速开展。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2172 万元，专项用于特殊抗疫保障工作。为了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提高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效益，分别制定《迁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迁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物资）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我市疫情防控资金（物资）使用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资金使用方向和审批流程，规范了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范围。二是倾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积极落实已经出台的阶段性减税降费和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调度、拨付企业养老保险退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退费合计 2841 万元，惠及企业 1071 家；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金融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力度，对支持范围、进入门槛、展期要求、利率和利息分担、申请程序等予以完善，尤其是对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加大支持力度，更好的支持创业就业，帮助他

们渡过难关。三是积极争取落实抗疫国债资金。申报抗疫特别国债 24583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和民生项目支出，促进经济社会疫情后的全面复苏，全年拨付支出 24344 万元，支出率 99%，并按要求将抗疫特别国债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2）助力三大攻坚战在精准发力中获得新成效。围绕建设生态迁安、助力脱贫攻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在实现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改革成果人人共享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方面强化保障力度。一是继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拨付各级专项扶贫资金 3533 万元，其中对口帮扶隆化县资金 3000 万元，坚决贯彻上级脱贫攻坚政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作为。二是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结合上级下达我市“双代”工作任务，支出资金 20297 万元，保障我市“双代”建设顺利实施；支出造林绿化资金 5056 万元，新增人工造林 2.4 万亩，我市有林地面积达到 78.8 万亩；投入 16900 万元进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耕地 2975 亩；投入资金 4600 万元进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治理面积 6853 亩；投入 2300 万元，进行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实现全市大气污染行为无死角监控。2020 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再创我市存在环保记录以来的最好水平。三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方面，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综合采取化解存量、置换、偿还等措施，全面做好风险防控，2020 年我市预算资金共支付政府债券本息 36874 万元。另一方

面，强化财政运行监控，加强对财政收支、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的实时监控，及时识别、预警、处置风险，保障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全年共拨付各类欠款 12085 万元，有效维护了政府信誉和社会稳定。

（3）产业升级在加大投入中打开新局面。围绕“七项重点工作”，市财政用足用好上级政策，落实人才、产业、招商引资等政策，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在推动新型产业发展、新旧动能转换、赋能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加力。一是支持科技创新驱动。拨付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项目上级专项资金 622 万元，出具核实兑现优惠政策报告 1 份，涉及返还企业资金 2085 万元，用于支持高新技术、物流基地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开展。二是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全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4293 万元，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助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京津冀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三是支持人才强市战略。投入资金 3202 万元，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推动财政经济全面发展、促进全市人才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4）保障民生在惠民利民中得到新提升。在财政刚性支出日益增加，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市财政通过科学编制预算、妥善调度资金，在保证文教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和机关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一是保证各项

社会保障待遇落实到位。拨付各项养老金 129233 万元，保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失地农民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筹资标准达到 800 元，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报销封顶线提高到每人每年 59 万元，参保对象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二是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拨付医疗保险金 108100 万元，保证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拨付乡镇卫生院收支差 5900 万元，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拨付农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6357 万元，惠及 78.4 万人。三是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筹集资金 8300 万元，专项用于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解决好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

（5）“三农”领域在统筹推进中呈现新局面。对照一号文件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职能作用，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全市“三农”领域各项重点工作。一是落实乡村振兴“一般债券”保障。根据全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部署要求，为打造“全国有位置，全省创一流”的迁安示范标杆，2020 年发放一般性债券资金 4000 万元，重点实施农村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提升。二是提升农村水电路讯建设。统筹资金 36637 万元，保障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通讯、农村饮水安全、电代煤气代煤等农村“硬任务”需求；围绕“农村公路是一景”

的思路，财政投入资金 3466 万元，用于农村道路修建改造，日常养护农村公路 1915 公里；拨付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744 万元，保障了我市农村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三是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统筹资金 6440 万元，全面推进农村改厕、公益设施、危房改造、革命老区（乡村道路）、环境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着力提升农村村容村貌，打造宜居舒适的农村生活环境。四是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统筹落实资金 33522 万元，用于持续改善提升农村生态建设，扎实推进环城水系、滦河生态工程、小流域治理、河长制和国土绿化三年攻坚计划项目，为迁安“北方水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五是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投入城乡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169391 万元，大部分用于农村服务体系建设，均衡配置城乡教育资源，健全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促进了城乡公共服务保障均等化。六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安排投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2299 万元，全市保障标准提高到村均 23.25 万元。落实资金 1411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农村合作社、联营供销社、社会资本经营合作等多方式经济发展。

6. 地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1）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0 年底，我市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025133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

余额 68604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9093 万元。总体看来，我市的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总量相适应，债务运行平稳、安全可控。

（2）新增地方债券情况。2020 年省财政厅共批准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限额 130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3000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001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主要支持了我市教育、交通、卫生、园区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①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党校行政学院迁建项目安排 4000 万元，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安排 4000 万元，民政局城市社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安排 1600 万元，教育局闲置机关改造幼儿园项目安排 1000 万元，教育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及科技馆项目安排 3000 万元，教育局教育园区项目安排 7000 万元，公安局迁安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安排 2000 万元，交通运输局迁安市城乡客运站项目安排 2000 万元，住建局迁安市智慧城市项目安排 1500 万元，滦河园区滦河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项目安排 3900 万元。②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卫健局健康体检管理中心新建项目 10000 万元，迁安集团旅发公司白羊峪景区 4A 级创建综合工程项目建设 4000 万元，中医院新建防疫感染疾病科门诊病房及防疫设备购置项目 6500 万元，卫健局基层防疫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改造购置项目 6400 万元，人民医院新建防疫感染疾病科门诊病房及防疫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13000 万元，迁安市交通运输局迁安市城乡客运站项目 4500 万元，迁安市人民医院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改造建

设项目 9500 万元，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北部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妇幼保健院迁安市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及购买医疗设备项目 10000 万元，迁安市教育局迁安市教育园区项目 18200 万元。

二、2020 年绩效情况

自 2018 年国家提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先后印发了《迁安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具体推进方案》，明确了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制定了迁安市财政支出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等 7 项配套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个环节的具体指导意见。一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作为领导决策、立项入库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2020 年开展了 1 个政策、2 个项目的事前评估。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功能和源头作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未按照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审核项目 904 个，涉及资金 21.41 亿元。三是加强构建部门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推动预算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自评工作，对 2020 年 685 个项目，涉及资金 25.8 亿元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率达到了 100%；选取 14 个项目聘请了第三方进行重点评价；同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估结果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予以应用。2020 年底，对于预算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资金已予以辅导压减，调整预算 1.04 亿

元。通过项目自评及重点项目第三方评价，让预算部门树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绩效管理模式，切实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四是保障政策落地，采用一对一专题调研，促进各部门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实施要点，积极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量化氛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三、2020 年预算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决算情况来看，我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面临不少问题和调整。一是税源结构单一，支柱产业受行业政策和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收入形势严峻，加之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影响减收明显。二是新增可用财力少，民生领域的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巨大。三是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还需提升。一些部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依然存在。部分项目受进度缓慢或未能完成验收等因素影响，导致财政资金滞留。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着力抓好财政收入，确保可用财力增长。科学预测收入，充分考虑经济运行中的变化和减税降费政策因素影响，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加强收入征管，有效组织财政收入。围绕中央和省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结合重点工作任务，把握政策投资重点，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相关领域项目的谋划、上报工作，争取

上级专项资金。

（二）着力抓好支出管理，保障基本民生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着力优化结构，突出支出重点，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加快资金拨付，督促各预算单位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企业和个人，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三）着力抓好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审计整改等各个环节，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衔接挂钩，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存量资金优先保障重大政策支出，加大部门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

总体来看，2020年我市财政收入稳中有进，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支出运行平稳，财政保障有力。在2021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强化管理，精打细算，注重绩效，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做好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为全面完成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年目标任务做出更大贡献！